

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須知

(適用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)

1. 指導教授邀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委員，至少要有三至九名委員出席(論文輔導委員為當然委員)，方得舉行口試。
2. 口試舉行前，首先推舉口試委員召集人，由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，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。
3. 考生與聽眾離開考場，由召集人主持，並由指導教授介紹考生，就其修業內容與投稿文章是否已達所上規定，方得進行口試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才算通過。
4. 若委員們通過，則請考生與聽眾入場。
5. 由考生進行 20～30 分鐘之論文報告。
6. 由口試委員們進行口試與答問。
7. 口試完畢；考生與聽眾出場；由召集人主持，對考生之表現與論文內容進行討論與評分，並由召集人統整意見給予總評，且紀錄於所方評估表上。
評分標準請務必依所上評分標準評比，以免造成不公平與不合理現象。
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成績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所上評分標準：
90 分以上---傑出、86-89 分---優秀、80-85 分---良好、79-76 分---中等、70-75 分---中下、70 分以下不及格。
總評值評定標準依修業內容、投稿文章及口試成績進行評量，評定通過與否。
8. 邀請考生入場，告知結果。
9. 若不通過，須經一學期才能再申請第二次考試。